

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 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验收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了加强对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的管理,切实保障教师去高水平大学研修、去行业企业实践锻炼的实际成效,受省教育厅委托,现就进一步规范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结题工作通知如下:

1. 结题范围: 2012-2014 年申报按计划已到期的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,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, 由个人申请单位同意后提交延期申请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0 日已到期的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, 须于 2015 年底前办理结题手续, 逾期将不再办理。

2. 结题要求: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, 附公开发表的论文复印件 1 份, 论文复印件包括封面、目录页、正文和版权页; 成果形式为专著的, 附公开出版的著作 1 部;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及其他的, 需附有关报告文稿及其推广应用材料。成果都须注明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, 否则视为无效。

3. 结题程序: 申报结题者须提交《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结题报告》3 份(附件 1), 并附相应成果复印件 1 份。将结题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于每年的 5 月 15 日、12 月 15 日前报送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。联系人: 郑晓红, 联系电话: 0579-82282288。E-mail: 544656859@qq.com, 邮寄地址: 浙江省金华市骆家塘继续教育学院(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)。

附件 1: 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结题报告

附件 2: 2012-2014 年访学、访工项目未结题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2(详见 <http://szpx.zjnu.edu.cn/s/123/t/230/p/1/c/2144/list.htm>)

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15-4-17

